



A38-WP/376
LE/10
27/9/13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报告中综述部分的草案

所附为列入其报告中综述部分的材料，提请法律委员会审议。

法律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综述

1. 法律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M. Gordon 女士（牙买加）经全会选举为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S. Eid 先生（黎巴嫩）和 H. Hitula 女士（纳米比亚）分别担任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副主席。
3. 委员会的三次会议都是公开会议。
4. 103 个成员国的代表和 7 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
5. 委员会的秘书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代局长 J. V. Augustin 先生。高级法律官员黄解放先生和 A. Jakob 先生担任他的副秘书长。助理秘书有：法律官员 C. Petras 先生、A. Opolot 先生和 M. Weinstein 女士。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委员会审议了全会所分配的下述议程项目 45、46、47 和 48：
 - 项目 45：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年度报告
 - 项目 46：为国际航空界所关注但又未被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所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项目 4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 项目 48：法律委员会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
- 6.1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工作文件，均按议程项目列于本报告的附录。
- 6.2 以下各段分别报告委员会对每个项目所采取的行动。材料的安排是按照委员会所审议议程项目的数字顺序。